

济源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〔2018〕57号

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扶贫项目资金报账会商制度的 通 知

各相关单位、相关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《济源市扶贫项目资金报账会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济源市扶贫项目资金报账会商制度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济源市委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解决扶贫项目资金支出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规范报账程序，完善报账资料，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报账质量和效率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扶贫项目资金报账会商制度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林业局、市民宗局、各相关镇等，牵头部门为市财政局。参加人员范围为：各单位分管领导，各单位财务人员；各镇财务人员、扶贫专干；各镇财政所分管扶贫资金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会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由牵头部门具体组织。原则上1-3月份每月召开一次，从4月份开始，每十天召开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牵头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。

第四条 会商主要内容：

1.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报账资料的完整性情况；
2. 研究解决工程项目施工报账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
3. 扶贫项目资金报账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；
4. 其他应会商的事项。

第五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实行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